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彩妝社團	申請人	石林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石林榛　服務單位：樹人家商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高中.大專院校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課程主要引導該校生了解化妝.保養.美學領域之概念。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作品教學.示範.實作演練.		
教材內容簡介	筆記.作品圖片.相關教學的作法學實作.令同學有作品畫面的引導方式。.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趙雪秋（簽章）　校長：校長徐淑敏（簽章）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訓育組	申請人	馬慈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馬慈娜　　服務單位：街舞社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畢業於台北城市科大-演藝系/舞蹈演出、編舞經驗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3、6 ～ 115、6、12		
課程大綱	教學學生更深入瞭解舞台及更理解氣韻運用.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教學不同風格的舞蹈，讓學生更清楚自己適合的風格.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訓育副組長 趙雪航 （簽章）　校長：校長徐淑敏 （簽章）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訓育組	申請人	趙雪航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柏森　　服務單位：光敬高職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私立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8:25 – 10:00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音響、		
教材內容簡介	音箱：使用音樂進行舞蹈教學。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訓育副組長趙雪航（簽章）　校長：校長徐淑敏(甲)（簽章）

0508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劉淑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建廷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雨田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服務單位：雨田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V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V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V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V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V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01/28-115/03/06		
課程大綱	法治教育宣導(內容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常見刑法案例)。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V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整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常見刑法案例，與學員進行分享，達成法治教育宣導目的。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V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陳建廷__(簽章)　校長： 校長徐淑敏 **(簽章)**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劉淑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1, 蔡政峰老師[redacted]宏國德霖科技　宇富軒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2. 郭慧璇老師[redacted]輔仁大學　個人工作室 3. 陳黛虹老師[redacted]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能仁家商 4. 游麗琴老師[redacted]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米蘭藝文創作中心 5. 黃愛珍老師[redacted]環球科技大學碩士　伊莉特巧粧美容店 6. 鄭婷瑄老師[redacted]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舞楀藝術工作室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高關懷班外聘教師 114/09/22-115/01/16		
課程大綱	1. 魔術 2. 理財規劃 3. 烹飪 4. 繪畫 5. 美容美髮 6. 流行街舞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作材料		
教材內容簡介	1. 魔術道具 2. 財富規劃桌遊 3. 烹飪食材 4. 畫具 5. 美容美髮材料及設備 6. 音響喇叭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劉淑媛 **（簽章）**　**校長：** 校長徐淑敏 **（簽章）**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林品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01月30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品如　　服務單位：好安心心理治療所合作心理師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中原大學心理 所臨床心理學組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年2月7日-115年07月30日		
課程大綱	-表達與溝通 -人際關係中的團隊與從眾 -自我探索了解需求，自身特質與期待的關聯 -傾聽與回應 -情緒因應		
教材形式	因應學生討論主題而彈性修正		
教材內容簡介	藉由小團體討論方式，協助學生發展適切情緒因應及人際互動技巧，以增加學生情緒穩定度及適應力。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品如（簽章）　　校長：校長徐淑敏（簽章）

入校協助者簽名：曾靖恩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7/8表演藝術課	申請人	複象公場 教師兼資料組長詹雅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曾靖恩　　服務單位：複象公場 連絡電話 [redacted] 個人學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0/8 （三） 13:25-15:05 10/15 （三） 13:25-15:05 10/22 （三） 13:25-15:05		
課程大綱	「《肢體的無限可能》創造性舞蹈肢體工作坊」以劇場的「想像、空間、創造、物件與肢體」為主題，帶領學員從此出發，學習如何觀察自己和不同文化的身體並且加入周圍的環境作為元素，運用想像力得以創造屬於自己的故事。課堂以遊戲式的引導與課堂實作，邀請同學一同探索空間、故事與肢體的各種可能性。除了讓學童認識舞蹈的不同種類與觀看方式以外，同時培養學童對於肢體開發、會話能力、分組工作討論能力、創造力、肢體想像力與表演能力。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布、長棍子、繩子等媒材		
教材內容簡介	從2D的圖畫中探索肢體動態的可能。讓學生先觀察幾個國內外知名的藝術作品，並且簡單介紹背後的故事。再讓學生運用觀察力、想像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的方式練習從圖片中尋找出肢體動作的可能。並且從動作中再延續發展出故事或是情境。在課程的最後呈現給彼此看，並且鼓勵學生分享自己的想法。 讓學員看學區在地的不同景觀照片，包含公園、歷史建築、街道、廟宇等等，讓他們去討論畫面中的線條組成。接著嘗試運用不同質地的物件（布、長棍子、繩子）來製造出不同的空間感受與質感。透過想像力與創造力尋找不同質地與身體的關係。 最後學生運用前面課程所累積的知識與技能，一步一步的帶領他們練習如何從零到一的創作一個完整的故事。並且與學生共同創作出自己的故事，並且呈現出來。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複象公場(簽章)　　校長：校長徐淑敏(簽章)

入校協助者簽名：陳思婷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716 表演類前導	申請人	複象公場 教師兼資料組長詹雅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連絡電話：[redacted] 服務單位：複象公場 個人學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0/8 （三） 13:25-15:05 10/15 （三） 13:25-15:05 10/22 （三） 13:25-15:05		
課程大綱	「《肢體的無限可能》創造性舞蹈肢體工作坊」以劇場的「想像、空間、創造、物件與肢體」為主題，帶領學員從此出發，學習如何觀察自己和不同文化的身體並且加入周圍的環境作為元素，運用想像力得以創造屬於自己的故事。課堂以遊戲式的引導與課堂實作，邀請同學一同探索空間、故事與肢體的各種可能性。除了讓學童認識舞蹈的不同種類與觀看方式以外，同時培養學童對於肢體開發、會話能力、分組工作討論能力、創造力、肢體想像力與表演能力。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布、長棍子、繩子等媒材		
教材內容簡介	從2D的圖畫中探索肢體動態的可能。讓學生先觀察幾個國內外知名的藝術作品，並且簡單介紹背後的故事。再讓學生運用觀察力、想像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的方式練習從圖片中尋找出肢體動作的可能。並且從動作中再延續發展出故事或是情境。在課程的最後呈現給彼此看，並且鼓勵學生分享自己的想法。 讓學員看學區在地的不同景觀照片，包含公園、歷史建築、街道、廟宇等等，讓他們去討論畫面中的線條組成。接著嘗試運用不同質地的物件（布、長棍子、繩子）來製造出不同的空間感受與質感。透過想像力與創造力尋找不同質地與身體的關係。 最後學生運用前面課程所累積的知識與技能，一步一步的帶領他們練習如何從零到一的創作一個完整的故事。並且與學生共同創作出自己的故事，並且呈現出來。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複象公場 (簽章)　　校長：校長徐淑敏 (簽章)